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手册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科研处 编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管理手册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
思想政治工作司科研处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统稿人

张保生 何 健 范立双 李建平

编写人员

张保生 何 健 薛 瓏 肖 群 田敬诚
魏贻恒 范立双 李建平 吴 捷 盖玉强
陈 健 查 庆 霍志刚 孟小军 葛洪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手册/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1

ISBN 7—303—05631—9

I . 全... II . 教... III . 高等学校—人文科学—科研管理—中国—手册 IV . G64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3873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16 字数:410 千字
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22.00元

前　　言

目前,我国高校文科科研管理手段的相对落后是影响人文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我国社会发展的新时期的到来,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这种形势下,管理的科学化就成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关键一环。

管理科学化,必须尊重科学研究的规律,改变以往那种静止、封闭的行政性管理为主的模式,突出科研工作动态、开放的行业性管理特点,系统地掌握科学研究所全过程的信息。因此,通过推进管理手段的现代化来满足全面系统地掌握科研信息的需要,是管理科学化的一个重要任务。

随着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工作职能的转变,许多科研管理工作者已开始重视科研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一些地区和高校还编制了适合本单位工作需要的文科科研管理系统软件,但它们多受到一地一校的局限,所以,大家希望能有一种通用性较强的管理软件问世。1994年由原国家教委社会科学司组织研制开发了在 DOS 操作系统下运行的应用性计算机软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该软件由教育部社政司科研处张保生负责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湖北大学经济学院肖定文、林丽负责校级盘和系级盘的软件编制工作,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易丹辉、陈欢歌、薛薇、张云、陈虹、顾岚负责省教委(部委)级盘和国家教委级盘的编制工作。教育部社政司科研处何健、田敬诚参与了整个系统的研制工作,范立双参与了整个系统的调试工作。6 年多的试运行表明,该软件对推动高校科研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期间,我们又组织进行了多次修订、改版升级,使软件更趋于完善,受到用户欢迎。但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及科研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原有在 DOS 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的软件已远远不能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因此,今年我们应广大用户的要求,在原“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DOS 版)的基础上,采用最新技术,重新组织开发研制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WINDOWS 版)”。该软件研制与开发课题组主要成员有:张保生、萧群、何健、尹连旺、李晓娟、宋丹、杨巨杰、范立双、李建平。另外,山东大学盖玉强、西南师范大学孟小军、天津师范大学吴捷、中

国人民大学陈健、复旦大学葛洪波、浙江大学蒋帆、吉林大学霍志刚、四川大学查庆等参与了软件的调试工作并对软件的设计、研制等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我们希望它的推广使用,能使广大科研管理工作者从大量的枯燥、繁重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把更多的精力转向科研管理深层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开展广泛的对外协作,开拓更多横向与纵向的课题及经费渠道,在繁荣学术研究的同时,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提供更大的智力支持。

阚延河

2000年8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部有关科研管理文件

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的通知	(3)
附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	(4)
二、关于总结高校“九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及编制“十五”科研规划的通知.....	(8)
附件 1：“九五”总结报告格式	(11)
附件 2：博士点项目总结报告格式	(13)
三、关于下达委托起草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及课题指南(草案)	
专项任务的通知	(14)
四、关于教育部第一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制定“十五”科研规划的通知.....	(16)
五、关于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9)
六、关于印发《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24)
附件：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管理细则.....	(25)
七、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通知.....	(27)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计划.....	(28)
八、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31)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32)
九、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38)
附件 2：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名称规范	(44)
十、关于实施国家教委“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的通知.....	(45)
附件：国家教委“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实施细则(试行).....	(46)
十一、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50)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51)
十二、关于 199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研究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53)
十三、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管理办法.....	(54)
十四、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57)

第二部分 高校有关科研管理文件

一、科研工作行为规范	(63)
------------------	------

南京大学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	(63)
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高校科研工作道德行为规范	(65)
武汉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保密工作暂行办法	(67)
二、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70)
复旦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涉外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70)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横向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	(71)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73)
南京大学学术文库系列丛书项目申报、评审与管理办法(试行).....	(76)
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78)
暨南大学文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78)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稿)	(80)
厦门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82)
四、科研奖励管理办法.....	(84)
北京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论文奖励试行办法	(84)
北京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获奖成果奖励试行办法	(85)
甘肃政法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86)
苏州大学专职科研岗位津贴试行办法	(89)
中山大学关于文科教师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实行奖励的决定	(90)
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工作奖惩条例	(91)
南京大学实施基础研究骨干人员校内特别津贴的暂行办法	(92)
暨南大学科研发展经济政策	(94)
五、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97)
武汉大学文科教师科研工作成绩考核办法(试行)	(97)
温州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管理条例(试行).....	(101)
中南财经大学院系(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暂行办法.....	(108)
中山大学关于科研和教学服务收入管理、分配的试行办法	(110)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选拔与评估条例	(114)

第三部分 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办法

国家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11月23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通过	(121)
“九五”期间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和基金管理改进办法	

1996年5月16日第三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127)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1996年11月修订	(131)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检查、鉴定和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1996年11月修订	(13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14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996年11月制定 (146)

第四部分 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文件

199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实施办法

1996年4月19日院务会议通过 (151)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管理办法

2000年4月11日经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153)

第五部分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

第一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总体说明 (159)

第二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校级软件说明 (162)

第三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年报子系统说明 (177)

第六部分 附录

附录一:学科分类与代码(部分) (187)

附录二:全国高等学校编码表 (201)

附录三:1991~199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概况 (231)

附录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部门通讯录 (235)

第一部分

教育部有关科研管理文件

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的通知

教社科(199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委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在总结“八五”科研工作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

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6年11月21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制定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制定了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并明确规定了社会科学研究发展的任务和方针。我国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面临一个极好的时机。高等学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是我国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推动这项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充分调动高校广大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贯彻科教兴国战略，实现我国跨世纪宏伟目标做出重要贡献，特制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

一、“八五”科研工作的简要回顾

“八五”期间，全国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有很大发展，科研队伍不断壮大，素质普遍提高；学科建设进一步适应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高校凭借自身的优势和实力，积极参与竞争，科研课题不断增加，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学术交流日趋活跃；科研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深化。这些成绩的取得，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但应清醒地看到，当前高校文科科研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研究工作中理论脱离实际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普遍存在，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研究的深度和力度不够；高校社科队伍的整体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中青年学术骨干有待稳定和培养提高；经费投入严重不足；研究手段、方法和信息资料建设相对落后，对于这些问题要切实重视、认真解决。

二、“九五”科研工作的主要任务

高校“九五”期间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八五”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高校特点，开拓思路，深化改革，分层推进，注重质量，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进一步加强对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和宣传，研究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发展和地位意义、科学体系和基本观点，研究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课题，开展划清重大问题是非界限的研究，注意研究并科学地分析当代世界的新变化和各种思潮以及国际敌对势力对我“西化”、“分化”的图谋，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服务。

加强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中重大课题的研究，努力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规律。着重开展今后15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九条重要方针、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转变、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正确处理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十二个重大关系以及民主政治建设、法制建设、国际重大问题和我国的国际战略等问题的研究，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政策建议。

发挥高等学校的学科优势，加强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革命文化传统，总结吸取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为发展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服务。

坚持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服务，促进科研与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紧密结合，积极推动学科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培养合格的高级专门人才服务。

三、“九五”科研的工作方针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科学研究，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政治方向以及外交政策、民族政策、国家疆域等敏感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进一步引导教师关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富实践，紧跟时代步伐，深入实际，深入社会，深入群众，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提倡高校教师与实际部门的同志开展合作研究，努力拓展通向实践的途径。

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和突出重点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加强学科建设。择优扶植高水平的基础研究，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广应用研究，加快适应 21 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兴和交叉学科的建设；促进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结合，推动科研手段和研究方法的更新；注意区分层次，实行分类指导，规划和推动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和高水平研究成果。

认真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科学严谨的学风。鼓励在深入研究基础上的学术创新，鼓励不同学术观点的相互切磋。要注意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对思想认识问题要积极引导；对事关政治方向和重大原则的问题，要旗帜鲜明，分清是非，保证科研的正确方向。提倡说理的、健康的学术批评，巩固和发展团结、民主、和谐、融洽的氛围，促进学术的活跃和繁荣。

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推动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坚持独立自主、对我有利、为我所用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科学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吸收世界文化的优秀成果，传播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培养骨干人才。

四、“九五”规划主要项目及措施

（一）国家教委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审核批准 2 000 个国家教委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其中国家教委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的项目 1 350 项，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 150 项，自筹经费项目 500 项。在国家教委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的项目中，文科博士点基金项目 400 项，一般规划项目 350 项，并从这两类项目中择优资助 100 个重点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150 项；与省教委和高校配套资助的规划项目 400 项，与有关部委高校配套资助一般规划项目 50 项。整个规划立项实行滚动申报和评审，分两批组织：第一批周期 1997～1999 年；第二批周

期 1998~2000 年。

（二）加强科学研究基地建设

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要求，通过评审确定和建设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高校特色的国家研究基地，在五年内，争取使 100 个重点学科、重点领域和重点科研机构的科学研究所整体水平在全国学术界处于领先地位。

（三）加强社会科学研究队伍建设

高校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深入学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增强研究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加强学风建设，强化精品意识和集体协作意识，树立勇攀高峰的精神；不断充实和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提高外语水平，并努力掌握计算机等现代科研手段。要认真规划，精心组织，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作用，抓紧选拔和培养有发展前途的后起之秀。

（四）实施国家教委社会科学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

在高校选拔 100 名左右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较突出学术成就的中青年教师，列入国家教委社会科学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并通过这项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推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的跨世纪人才培养工作。

（五）加强科研项目的管理，做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奖励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管理工作；组织好委托研究项目的实施和成果鉴定；国际问题和港澳台问题研究项目，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解决研究的配套条件。

继续实行和不断完善分级管理，一般项目由省教委和学校负责管理，国家教委主要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工作。

加大博士点项目和重点项目的资助强度，结合重点学科建设，实行重点项目、重大成果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试行政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出版社委托或招标课题立项，按照相互支持、成果共享的原则，由国家教委社科司和委托单位协同管理。

积极做好国家教委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有重要价值的调查和研究报告。

搞好科研成果评奖活动，制定颁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和高等学校应抓紧建立本单位的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制度，开展评奖活动。

（六）促进结构调整和科研机构建设

研究机构建设要注意优化学科与人才结构，逐步克服重复设置和力量分散状况。要通过试点，建设一批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具有思想库功能、采取网络化组织、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新型科研机构。鼓励高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联合创办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研究院（所）。

（七）促进学术交流和信息工作

贯彻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完善管理办法，根据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有重点地支持院校举办重大问题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促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高校社

会科学研究在国内和国际学术界的影响。

加强图书资料、信息、统计工作。要重视高校社科信息网络建设，依托“211工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加强高校文科信息网络的建设；利用高校外文图书引进专款等条件，加强高校文献信息中心建设。要继续做好高校社科统计年报工作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研究宏观管理的信息资料数据库建设。

继续加强对高校文学会、学报工作的指导与管理，使其在促进交流、活跃学术、发表成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八）做好科研规划工作，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抓好科研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方针、政策，参照本规划要点，结合自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好本部门、本地区和本单位的科学的研究发展规划，积极创造和改善科学的研究的条件。

加强科研管理机构建设，转变管理职能。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遵循科学的研究的规律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适合行业性管理的职能部门，制定规范的科研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要尽快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特别是计算机等信息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机构对科研信息的搜集掌握和分析使用能力。

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和科学管理水平。

更新科研观念，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积极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充分重视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广开研究课题和经费渠道，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科研管理新路子。

二、关于总结高校“九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及 编制“十五”科研规划的通知

教社政司(200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部属高等学校：总结高校“九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编制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2001～2005）规划，是今年社科研究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九五”总结工作

在全国高校范围内对“九五”期间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总结，目的是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找出差距、改进工作，为“十五”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1. “九五”总结的重点是各单位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及本单位“九五”科研发展规划的情况，内容包括科研指导方针、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机构、人才培养、科研管理、科研经费、学术交流八个方面的总结（详见附件1“九五”总结报告格式）。
2. 按我部文、理科博士点基金项目工作总结的共同要求，请有关单位认真组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博士点基金项目的总结（内容详见附件2）。
3. 项目终结工作

各单位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一律在2001年4月30日前完成终结工作。逾期者在“十五”期间不得申请新项目，预留保证金不再拨付。

二、关于“十五”规划工作

编制“十五”规划的目的，是为了促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繁荣和发展，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单位应通过编制“十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科研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努力方向，更好地组织科研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把科研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1. 编制“十五”规划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国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中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方针，大力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

2. 编制“十五”规划的学科领域

编制“十五”规划的学科范围（基本按《国标》分类，略有增加）包括23个学科：（1）马克思主义；（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

文学；(8) 艺术学；(9) 历史学；(10) 考古学；(11) 经济学；(12) 管理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民族学；(17) 新闻学与传播学；(18) 图书、情报、文献学；(19) 教育学；(20) 统计学；(21) 港澳台问题研究；(22) 国际问题研究；(23) 心理学。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重点地选择其中若干学科编制规划。

3. 编制“十五”规划的内容

地方院校以省市自治区教委为单位、直属院校以学校为单位，分别编制本单位的“十五”社科研究规划。规划应参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的体例，包括以下内容：

- (1) “十五”期间本单位科研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工作方针、主要措施（包括5年科研经费投入预算）。
- (2) 重点学科、博士点和重点科研机构的建设规划。科研机构改革与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规划。
- (3) 科研队伍建设和各学科人才培养规划。
- (4) 各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和重点研究课题，包括必要的论证。建议列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的重点选题。
- (5) 科研成果评价、推广应用和奖励规划。
- (6)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加强信息网络建设的规划。
- (7) 加强和改革科研管理工作的规划。

三、有关要求

1. “九五”总结和“十五”规划工作，教育部直属院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院校以省市自治区教委为单位、其他部委院校以所属部委教育司局为单位，在主管负责人领导下进行，由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2. 注重调查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组成专家工作组等方式，充分听取广大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3. 总结材料应实事求是；规划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

四、报送材料种类及时间

1. 各单位“九五”总结报告（5千字），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附件材料：
 - (1) 2个课题组研究工作小结（1000字）。
 - (2) 5个重大研究成果简介（3000字）。
 - (3) 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入选者培养情况报告（3000~5000字）。
 - (4) 教育部第一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情况（3000字）。
 - (5) 教育部社科博士点基金项目工作总结，内容详见附件2。
2. 各单位《“十五”规划要点》（5千字），并附《建议列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的重点选题论证》。